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主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銷售主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銷售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兩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銷售年度上限以及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